

中新网7月8日电 据台湾“中央社”报道，台湾一名郑姓男子投资虚拟货币，在彰化市一间铁皮屋设置20台挖矿机，为节省电费窃电，台电人员查获后提告，要求男子赔偿一年电费；地方法院宣判郑男需赔165万新台币（下同）。

根据法院公布的判决书，郑父曾向台电公司申请营业用电，申请地址在彰化市的3间铁皮屋，郑姓男子在父亲过世后仍持续缴交电费，不过去年1月，台电公司人员同警察查获郑姓男子从供电线路私接线路，供电给铁皮屋内挖矿机使用。

台电公司查出，姓郑男子在铁皮屋内设置20台挖矿机违规用电，推算如挖矿机24小时不停机，回溯一年用电度数为254040度，姓郑男子应给付1654308元电费。

不过姓郑男子认为，私接的电线是父亲还在世时请他人施作，他并不知情，且每月也依约缴纳20至30万元电费，没有窃电动机及意图，另依检警查获证据，违规用电时间为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，时间只有7个月，应该要负担的电费只有594871元。

判决书指出，法官认为虽无证据证明私接电线行为是被告所为，郑姓男子不用担负窃电刑事责任，不过就契约责任而言，郑姓男子仍构成违规用电行为；另根据检方资料，郑姓男子2018年6月就设置挖矿机，又说私接电线是父亲在2019年12月过世前所为，原告主张自2021年1月27日查获时起回溯计算追缴一年电费应属合理，因此判决姓郑男子应赔偿台电公司1654308元，全案仍可上诉。